

平山法院一次性执结涉农民工工资系列案

45名农民工拿到血汗钱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孙慧)“感谢执行干警为我们主持公道,要回我们的血汗钱!”2月25日,在平山县人民法院,贾某等多名农民工将一面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干警王彦生、张楠手中,并激动地鼓掌致谢。

2022年,贾某等45人受雇于被执行人范某,但工作结束后,工资迟迟未结清,贾某等人多次讨要无果,无奈将范某诉至平山法院,后双方达成和解,但履行期限届满后范某拒不履行给付义务,且四处躲藏。2022年11月2日,贾某等45人依法向平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考虑该45件案件涉及农民工工资,平山法院执行局高度重视,

法庭调解到炕头 司法温情到心头

河北法制报讯 (梁洪焱)近日,霸州市人民法院扬芬港法庭在村党组织书记及调委会主任的参与下,进行了一场不同寻常的调解工作。

方某起诉赵某离婚纠纷一案的主审法官在得知方某因身体患病无法到庭的情况下,联系赵某前往方某家中见面。到方某家中,发现他已卧床不起,法官便坐在炕头,组成了“炕头法庭”,没有审判席,便拉起一张横幅;没有电脑,便手写调解笔录。同时邀请村党组织书记及调委会主任到场参加调解。经面对面、心贴心地与当事人交流后,双方最终就财产分配等问题达成一致,顺利调解结案。

“炕头法庭”成了扬芬港法庭践行司法为民的闪亮名片,打破法庭办案的传统观念,充分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服务百姓的情怀。

盐山法院开展审执业务素能提升系列培训活动

近日,盐山县人民法院开展“强业务、促精品、提质效”审执业务素能提升系列培训活动,邀请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授课,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刑事审判庭全体成员共计60余人参加。

此次培训活动是盐山法院2023年最新开展的大型系列培训活动,每周一课,一课一教授,周期一年,旨在全面提升全体干警专业技能,转化法治思维、增强服务效能,全面推动全院审执质效的新突破,为更好地服务社会,提升司法公信力、权威性打下坚实基础。

赵志鹏 宫海军

枣强公安及时救下 一名欲跳河轻生女子

2月23日9时许,一名情绪激动的女子从枣强县公安局河湖警务站门前跑过,跑至警务站西侧不远处的桥上,攀爬护栏,有跳河的迹象。4名执勤的女民辅警迅速跨出警务站,将情绪激动的女子紧紧抱住,平安地拉回桥面。

在民警的关心下,该女子情绪逐渐平稳,告诉民警自己的丈夫因一些琐事与自己发生激烈争执,自己一时想不开产生自杀念头,并对民警的施救与关怀表示感谢。紧随而来的丈夫向民警诚恳检讨自己处事的不周与冲动,并一再向妻子认错。该女子的心结彻底解开。

牛敏 毛志鹏



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2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检察长徐震代表院领导班子作了对照检查发言,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主动揭短,接受批评。院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到会指导的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和故城县县委指导组有关领导对此次民主生活会给予充分肯定。

牛敏 吴红秀 摄



图为执行干警现场为农民工集中发放工薪款。孙慧 摄

交通事故致困难家庭雪上加霜 石家庄中院发放司法救助金温暖一家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王欢)

2月17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人胡某某的家中,为胡某某办理了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手续。胡某某及家人十分感动,表示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生活困难情况得到极大的缓解,也重新点燃了生活的希望。

救助申请人胡某某患有严

重的自闭症,无法正常工作、生活,母亲也患病,靠父亲务农维持生计,家庭生活较困难。2018年11月,李某某驾驶轻型货车与胡某某相撞,造成胡某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胡某某被送往医院救治后,其父为筹措医疗费四处举债,使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后经高邑县人民法院判决,李某某赔偿胡某某各项经济损失近6万

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被执行人李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穷尽执行手段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因胡某某家庭生活极为困难,高邑法院向石家庄中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石家庄中院接到申请后,十分重视,迅速展开工作,认真审查材料并入户走访核实情况。经司法救助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胡某某司法救助金4万元。



2月23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将军墓法庭的工作人员来到浆水镇贾庄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普法宣传进村入户活动。法庭工作人员通过与群众交流、发放法律宣传册等形式,围绕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套路作了详细讲解,提醒群众不要贪图小便宜、不要轻信他人,提升法律意识和防诈骗意识。图为法庭工作人员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赵增强 摄

男孩半夜出门找妈迷路 民警联系家人送其回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近日,一小男孩因想念上夜班的妈妈,独自出门寻找,却不小心迷了路,幸亏遇到了热心市民及时报警求助,警方帮其找到了家人。在初春的夜晚,民警用藏蓝的身影照亮了孩子回家的路。

2月20日晚11时许,货车

司机张先生回家途中,在一钢厂附近发现一名男童独自在路口徘徊,于是报警求助。接到报警的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小集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初春的夜晚依然寒冷,男孩衣着单薄,为防止孩子着凉,民警将男孩带上警车。经民警耐心了解,原来,这名8岁的男孩

因想念上夜班的妈妈,半夜偷跑出家门寻找,由于天色已晚,一时迷了路,幸亏遇到了热心市民及时报警,否则后果不堪想象。

根据男孩提供的信息,民警迅速联系其家人报平安,并将男孩送回家。孩子的爷爷奶奶看到孙子安然无恙后,对民警的救助深表感谢。

执行干警 深夜出击扣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洁

“丁零零……”2月27日深夜,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值班室内,一阵急促的铃声打破了夜晚的宁静。

“法官,我刚看到了被执行人的轿车藏在了宣化区高速口东侧的一个库房里,请执行法官快点来,晚了我担心他将车辆转移!”执行干警接到了申请人河北某汽车服务公司有关人员打来的电话。值班领导了解具体情况后,迅速下达指令启动执行应急程序,组织执行干警驱车前往执行现场。

“你们是什么人?不许动这辆车,这车的主人欠我7万块钱把车押给了我。”扣车现场,执行法官遇到了两名人员的阻拦,其中一名年轻人情绪激动,喊道:“不管你们是什么人,不还钱谁也不许动这辆车!”见此情形,执行法官一边安抚群众的情绪,一边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两名人员冷静下来,打开了库房,执行法官找到了被执行人隐匿的车辆,成功将其扣押至法院停车场。

被执行人为取回车辆,2月28日早上一上班就来到法院,在执行法官的细致工作下,一次性偿还了欠款。

保定清苑法院:交通事故引纠纷 情法并用促和谐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去年5月,杨某某驾驶机动车与步行的许某某发生碰撞,造成事故,杨某某负全部责任。原告许某某

要求杨某某及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法官发现,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但是许某某家人情绪激动,遂进行释法说理,积极疏导其情绪,并引导双方进行换位思考。在法官的多次努力下,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

孟文雅 冯振茜

张北交警持续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连日来,张北县公安交警大队加大重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辖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置,持续推进交通违法整治,对“两客一危一

货”、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集中整治。同时,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网、报、台、微、端”公安宣传平台,发布安全出行温馨提示,引导群众理性、错峰、安全、文明出行。

闫生亮

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

近日,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筑垃圾管理中心党支部联合中华大街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在逸升佳苑小区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 争当先锋志愿行”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发扬不怕脏、不怕累的优良作风,手拿扫帚、簸箕、垃圾袋

等清洁工具,深入到小区各个角落,进行细致彻底的大扫除。大家分工明确,干劲十足,清扫小区内落叶、垃圾;清理绿化带内隐藏的纸团、果皮、白色垃圾等;刮除单元门、楼道内墙体上粘贴的广告贴纸,恢复立面干净整洁。

冯志红



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召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网信办、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四部门,召开了网络销售药品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全程参与。该公益诉讼案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银锐带队办理并主持召开听证会。在与各行政机关进行深入探讨的基础上,新华区检察院同各行政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微信、微博等网络销售药品协同监督机制的办法(试行)》,明确了协同监督的基本原则,建立各单位间的线索移送、互参股、协调配合等工作机制。

孟翔 张航 摄

当事人能否以“躺平”方式主张扶养费

法院:不支持

□ 赵贺 杨爱华

法律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但是只要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另一方要求其给付扶养费,就能获得法院支持?2月24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张某(女)与董某扶养费纠纷一案,一审判决驳回张某要求董某给付扶养费的诉讼请求。

张某诉称,其与董某系夫妻关

系。2022年6月,董某离家出走,双方再无联系。张某目前没有任何收入,还要抚养孩子,而董某在大型国企工作,每月收入颇丰。故张某请求董某自2022年6月起每月给付扶养费3000元。

董某辩称,张某的收入远超河北省人均消费标准,并且其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经济收入,而且孩子的抚养由董某母亲支付相应费用。董某的收入全部用于家庭生活,不存在从婚姻

中获利的情况。综上,张某不符合扶养的条件,董某无须向其支付扶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但夫妻间履行扶养义务其中一个前提条件是一方确实需要扶养。确实需要扶养应是一方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情况,主要包括年老、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等导致生活水

平的情况。本案中,张某身体健康,并未丧失劳动能力,即使双方未共同生活,其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得满足生活需要,而非以“躺平”的方式,以自己没有工作、收入为由向董某索要扶养费。另,张某如与婚生子女一起生活,因对婚生子女的抚养导致生活困难,可以子女的名义向董某主张扶养费。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